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谢乔昕，男，中国国籍，1986 年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浙江工业大学专任教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专任教师，MPAcc 办公室主任；兼任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杰西亚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2025 年度，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谢乔昕	7	1	6	0	0	否	3

报告期内，本人坚持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地确保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对会议涉及议案进行认真审议，通过翻阅资料并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并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议案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16日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3、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发表核查意见并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1次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保持与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服务机构的沟通，完成了有关监督、核查工作。按要求在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前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充分履行了事前沟通、事中监督、事后检查等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公司聘请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时，充分了解事务所的职业资质与专业胜任能力，确保年度报告数据的准确性。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对公司年度报告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事项进行审核，未发现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

3. 战略决策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战略决策委员会的委员，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讨论通过了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未来的发展部署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十分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除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和调研，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及时准确传递相关材料，并提供多样化联系方式确保沟通渠道顺畅，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获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参加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对《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查阅及审核，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评估，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严格履行了双方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重大投资审核情况

认真审核洛阳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技改增容特许经营项目、越南太平项目、安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改扩建项目、舟山市餐厨垃圾处理中心技改增容扩建项目等重大投资项目，对项目收益敏感性、资金来源、潜在风险及其防控等进行审慎研判，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项职责，认真审议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事项，不断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等事项作出应有贡献，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诚信、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谢乔昕

2026年4月18日